

中共崇阳县委组织部文件

崇组干〔2023〕72号



关于录用姜仕林等 69 名同志为公务员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接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录用陈游咏等 452 名同志为公务员（参照管理人员）的通知》（咸组干〔2023〕214 号）文件通知，姜仕林等 69 名同志录用为我县公务员，现将录用人员名单和工作单位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直机关（46 人）

县委宣传部

姜仕林

县委政研室

汪 勇

县信访局

黄思煜（女）

县委党校

白雨生

县民政局

刘金伟 吴 露_(女)

县人社局

杨 扬

县住建局

王奇峰 刘 洋_(女)

县应急局

刘 单_(女) 王 滢_(女)

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

庞西林

县交通运输局

柳俊薇 曾燚林_(女)

县水利局

王梦涵_(女)

县林业局

黄锦澜_(女) 肖文韬

县文旅局

许琪齐_(女)

县卫健局

但 钦_(女) 陈 漾_(女) 王 鑫 丁子凌_(女)

县市场监管局

罗嘉雯_(女) 朱蕾君_(女) 石 霄

县司法局

王 标

县检察院

洪瑞璟 (女)

县公安局

卢小东 谭 丞 唐乔乔 刘雨薇 (女) 姜宇曦 (女)

向紫瑶 (女) 胡子文 宋霄宇 饶泽希 甘泽荣

万栋林 谭正伟 龚战情 吴 桓 沈继区

刘 晨 周立康 杨 正 孙陈澳

二、乡镇机关 (23 人)

肖岭乡

邹嘉炜 王 璜

沙坪镇

黄 博 周思情 (女)

石城镇

余纯夫

桂花泉镇

华 明 吴 芹 (女)

白霓镇

李宸宇 陈 鹏 程梦淋 (女) 杨锦隆

铜钟乡

沈君浩 丁 英 (女)

路口镇

吴条辉 冯雄武 金 炽

金塘镇

徐臣攻

高枧乡

应晨壮

青山镇

宋吼祥 胡伟帆 钟泽宇

天城镇

徐 强 王荷军

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任职定级，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；试用期工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定。对约定有最低服务年限的职位，招录机关应与新招录人员签订最低服务协议，协议文本内容由各单位自行确定，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《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协议书》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崇阳办事处

中共崇阳县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